

法律课本

●公安派出所所长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

●公安派出所所长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所长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法律读本

Fa lu Ke ben

宋占生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4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5千字 开本: 787×1092 $\frac{1}{16}$ 印张: 6 $\frac{1}{2}$

印数: 1—21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版式设计: 宋 京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金 水

ISBN 7-205-01380-1/D·256(ZF)

定价: 3.50元

公安派出所所长岗位培训系列
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杨 枫

副主任 宋占生 陈玉山 陶玉山

总 编 宋占生

副总编 滕保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国峰 邢士杰 宋占生 陈玉山

陈继祥 陈海军 张耀儒 张盛国

李春贵 杨 枫 林中浩 赵晓明

郝勋功 姜亚力 陶玉山 阎如恩

程盛筠 缪世淮 谭明敬 滕保林

前 言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派出所民警是分布面最为广泛、人数最多的基层公安干部。他们处在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直接承担着预防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确保一方安定的重要任务。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如何，对公安工作的优劣成败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公安部转发的《关于公安系统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公安派出所所长、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规范要求，为了给公安派出所所长、民警培训提供一份较好的教材，吉林省公安厅、吉林公安专科学校和一些院校组成了以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杨枫为编委会主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校长宋占生教授为总编的公安派出所所长和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组织专家、学者和战斗在公安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上述两个系列的岗位培训教材。这两套教材共11本，只售予公安保卫干部。教材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它的专业性、实用性及针对性，强调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编写规格上，要求既能够适用于教师讲授，又能适用于学员自学。因此，曾几次向指导派出所工作和身在派出所工作的同志征求意见，三易其稿。但是，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提出修改意见。

本书撰稿人分工为：阎如恩，刑法总则；王业华，刑法分则；路吉生、刘家珍、周溯，刑事诉讼法；王建平、邱萍，民法；宋占生、朱亚礼，公安行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朱亚礼、雷鸣霞，行政诉讼法。

公安派出所所长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的立法依据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立法依据.....	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犯罪概念和刑法中的类推	11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16
第一节 犯罪的客体.....	16
第二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19
第三节 犯罪的主体.....	23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25
第四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3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36
第五章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37
第一节 犯罪预备.....	37
第二节 犯罪未遂.....	38
第三节 犯罪中止.....	41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4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47
第七章 刑罚	5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0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几种刑罚的执行.....	53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57
第四节 累犯和自首.....	60
第五节 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 时效及其他规定.....	61
第八章 各种具体犯罪	67
第一节 反革命罪.....	67
第二节 其他刑事犯罪.....	71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9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9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 遵循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98
第十章 管辖	106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职能管辖的分工.....	10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内部刑事案件的主管分工.....	110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证据	11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14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15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23
第四节	证据的搜集和保全	126
第五节	审查和判断证据	128
第六节	证据的使用	129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3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33
第三节	群众扭送	142
第十三章	立案与侦查	144
第一节	立案	144
第二节	侦查	147
第十四章	执行	15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55
第二节	监督、考察的程序	156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158

第三部分 民法知识

第十五章	民法	162
第一节	民法概论	16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7
第三节	民事行为	17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6
第六节	民事纠纷的处理	179

第四部分 公安行政法

第十六章	公安行政法知识	185
第一节	公安行政法概述.....	185
第二节	公安行政组织法.....	187
第三节	公安行政管理活动法.....	193
第十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	20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206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则.....	21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225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种类及处罚的适用.....	231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244
第六节	对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要求.....	249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法	25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51
第二节	中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原则.....	253
第三节	受案范围.....	25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258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	262
第六节	证据.....	265
第七节	起诉和受理.....	267
第八节	审理和判决.....	269
第九节	执行.....	279
第十节	侵权赔偿责任.....	285
第十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	288
第十二节	附则.....	289

第一部分 刑法

第一章 刑法的立法依据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运用国家权力，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我国1979年7月1日颁布、于198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是我国第一部法典形式的刑法。

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它规定着什么样行为是犯罪的，是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不仅指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也包括在其他法规中规定的有关刑法的规范。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刑法，反映着不同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无论何种类型的刑法，都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保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

^① 以下简称《刑法》。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只能体现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只能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力武器，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立法依据

一、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马列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被中国革命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理论和经验总结。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制定我国宪法的指针，当然也就必然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指针。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主要表现在：我国刑法坚持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坚持为四化建设服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等。

二、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母法。作为我国基本法之一的刑法的制定，当然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三、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

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历史事实证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以孤立、打击其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其多数，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刑法的

制定，充分体现了这一政策精神。刑法中有许多区别对待的规定，就是这项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例如我国刑法对主犯、累犯、惯犯、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等作了从重处罚的规定；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从犯、被胁迫或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犯罪后自首的、犯罪后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等作了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

四、刑法是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我国的实际情况，即国情，这是制定我国刑法的重要根据。首先制定刑法是我国历史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从1950年开始起草我国刑法，到1963年已修订出33稿，由于种种原因，如反右，十年动乱，致使刑法未能颁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把立法工作提到日程上来，于1979年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其次是根据阶级斗争的需要。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时还表现得相当激烈，这已为事实所证明。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因此，要充分利用刑法武器来制裁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人民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再是根据四化建设需要。

总之，我国刑法的制定，既是我国人民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即是它承担的责任，是由国家的根本任务

所决定的，刑法必须为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服务。我国刑法的第2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条概括起来是“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保卫一个制度、保护三种财产、保护三个权利、维护五种秩序，保障两个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的任务可以分为惩罚的任务和保卫的任务两个方面：

（一）惩罚的任务。

刑法的惩罚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

1. 同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作斗争。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我们不能掉以轻心，惩罚反革命是我国刑法主要锋芒所向，我们必须运用刑罚这一武器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2. 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就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刑法的惩罚任务的绝大部分是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刑法分则八章，除第一章反革命罪外，其余七章各条款所列的犯罪都是其他刑事犯罪。这些犯罪分子或杀人越货、或强奸妇女、或骚扰滋事，严重危害社会，也必须运用刑罚与之作坚决的斗争。

（二）保卫的任务。

1.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浴血奋战而取得的革命成果，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社会主义制度，是消灭了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最优越的社会制度，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必须坚决进行保卫。

2.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我国刑法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与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作了明确规定。凡破坏经济秩序、侵犯公私合法财产，情节严重或数额较大的，都要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数额巨大的，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只有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公民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民的民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活动等权利。公民的其他权利，是指人身、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宗教信仰自由等等。

4.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维护好这五个秩序，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进行四化建设的必要条件。

总之，我国现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我国这一根本任务的具体化和条文化，以实现惩罚任务作为手段，达到完成保卫任务的目的。我们每个干警运用刑法同犯罪分子斗争时，必须明确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才能更有效更自觉地适用这一重要法律。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以及刑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都由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下来，这是我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

(二) 罪刑相应原则。犯多大的罪、判多重的刑；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这是我国刑法又一基本原则。

(三)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这条原则要求：谁犯罪谁负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人，不株连那些与犯罪人有亲属、朋友、邻居或有其他关系而并没有犯罪的人。

(四)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它要求在对犯罪分子给予应得惩罚的时候，要始终注意对犯罪者、对社会的教育效果。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问题，也就是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问题，主要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效的问题。《刑法》第3条至第9条对这些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公安工作实践中，学习和研究这些规定，对于及时有效地追究犯罪，有着重要意义。

一、国家的刑事管辖权

国家主权是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一个主权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均可行使管辖权，即享有属地优越权。

(一) 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1. 《刑法》第3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属地原则。就是说，凡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均适用我国刑法，都要按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我国刑法第3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里所说的船舶、

飞机，既包括民用的、也包括军用的，既指航行中的，也指停泊的，按国际惯例，悬挂我国国旗、国徽的船舶和飞机，是我国的“流动领土”，所以在这些船舶或飞机上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在别国领域内的犯罪，有些国家法律规定了凡在其国领域内的犯罪都适用该国的法律，这样犯罪所在地国家也有管辖权。发生这种情况时，《刑法》第7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样即坚持了国家主权原则，又尊重了他国的主权，同时也注意到了从实际出发，合情合理地给犯罪人以处罚。此外，我国驻外使、领馆是我国领土的延伸，故凡在我驻外使、领馆内犯罪，也适用我国刑法。这也是地域管辖原则的体现。

3. 《刑法》第3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刑法这一规定，只要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就对我国社会发生危害性，为维护我国主权，保卫我们国家和公民的利益，就要按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也就是对人的效力范围。

《刑法》第1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1. 反革命罪；
2.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122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123条）；
3. 贪污罪（第155条），受贿罪（第185条），泄露国

家机密罪（第186条）；

4.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166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167条）。

我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上述罪的，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我国刑法采取有重点有选择的予以适用的规定。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样就把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刑法》第6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刑法》第8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是我国刑法对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适用范围的规定。这里所说的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在司法实践中，对在中国的外国人，我国既认真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又依法处理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过去就处理过一些外国特务、间谍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他们的犯罪活动，维护了我国主权和法律的尊严。

《刑法》第8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并不意味着他们的任何行为都不认为是犯罪。只是说，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三）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刑法的时间效力问题。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 刑法开始生效和失效的时间。《刑法》是1979年

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而“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的。

2.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是刑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这里所说的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的规定，是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据此，从1949年10月1日至1979年12月31日这段时间里的犯罪行为，可按下述办法解决。

(1)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不管新刑法如何规定，均不认为犯罪。例如刑法规定的侵入他人住宅、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过去的法律并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则规定为犯罪，因此，刑法施行后，对于过去的这些行为，不能当作犯罪论处。

(2)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犯罪。但新刑法不认为犯罪的，只要该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例如，堕胎行为，刑法施行前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则不认为是犯罪，尽管没有超过追诉时效，也应按刑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3)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新刑法都规定是犯罪，而且在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之内的，都要以犯罪论处。但量刑采用从轻原则，即旧法规定的法定刑轻，适用旧法，新法规定的法定刑轻，适用新法。

另外，对刑法溯及力的特别规定，新刑法公布后，我国又相继作出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是对